

第七章 總結

壹、證實總統、副總統於遊行途中遭受槍擊

一、遊行過程無間斷

總統及副總統遊行車隊於 93 年 3 月 19 日 12 時 15 分抵達高雄縣議員陳明澤住處用膳、13 時 15 分出發、13 時 21 分抵達台南市南茱橋、直至 13 時 45 分於金華路三段遭受槍擊為止，均屬公開行程，尤其自陳明澤議員住處離開後即公開暴露於民眾眼前，所有行程均按原訂規畫進行，並無延宕。總統在通過金華路三段 16 號以前，並均無異狀，神情亦無異常。自金華路三段 16 號以後，直至奇美醫院均為公開場所，並無單獨停留於密室之情形。

且 93 年 3 月 19 日之掃街拜票行程、座車準備及人員乘坐順序均是事前決定，將總統及副總統送奇美醫院就醫也是依既定警衛計畫執行，均非臨時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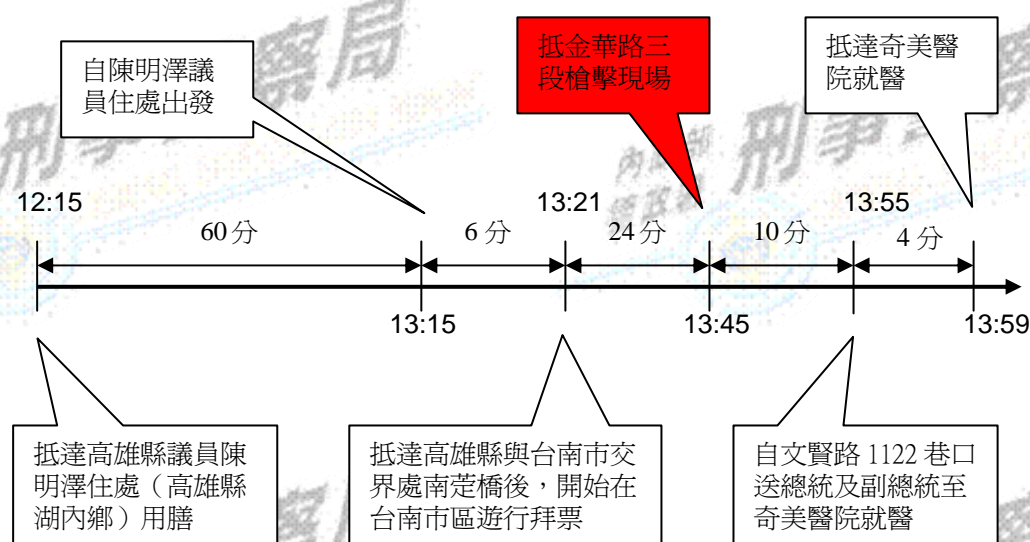


圖 7-1 總統座車遊行路程時間間隔圖



圖 7-2 總統座車行經路程均公開暴露於民眾眼前

二、傷口係典型槍傷

當總統於 93 年 3 月 19 日 13 時 45 分遭受槍擊後，隨扈張春波即用曼秀雷敦藥膏（於藥膏罐內採獲血跡，經檢驗與總統 DNA 型別相符）塗抹總統的腹部，同時，侍衛長也通知簡雄飛醫師前往總統座車查看傷口，見總統腹部肚臍下方有一道大約十幾公分的傷口，隨即建議送醫院處理傷口。

經奇美醫院醫療小組、刑事警察局及李昌鈺博士委任鑑定團針對傷口及相關跡證進行檢驗，研判位於總統腹部傷口係為「新形成之槍傷」，依據如下：

1. 腹部傷口型態為新造成之擦過槍傷：傷口長約 11 公分，與槍擊之擦過傷型態相符，方向係由右往左。研判此一傷口與低速彈頭所造成之新槍傷相符。
2. 腹部出血情形與典型彈頭擦過傷口相符：彈頭擦過皮膚及皮下脂肪，但未穿入腹腔，所以傷口並未有大量流血情形，且組織邊緣有出血情形，與典型彈頭擦過所造成之傷口相符。經使用唐守義製造槍枝進行模擬試射亦可產生相同類型之擦過傷型態。
3. 傷口形狀與內衣上血跡相符：經檢驗內衣上血跡型態發現，其與總統腹部傷口型態相符，亦即總統遭受槍擊時身上穿著該件內衣。
4. 傷口組織邊緣發現有嵌入鉛顆粒：經針對奇美醫院手術時從傷

口處切除之皮膚組織進行檢驗，發現組織有嵌入鉛顆粒。該現象係因鉛彈頭快速通過，同時造成傷口時嵌入。且經使用唐守義製造槍枝進行模擬試射亦可在擦過傷痕上發現鉛彈頭穿過時轉移之鉛顆粒。

5. 曼秀雷敦藥膏罐內之血跡與總統 DNA 型別相符：根據遊行影片發現及證人供述，總統遭受槍擊後隨扈曾在吉普車上以該藥膏塗抹總統腹部，經檢驗結果證實總統隨扈確實曾在吉普車上以該藥膏塗抹總統腹部傷口，以致總統血跡轉移至該藥膏罐內。

副總統右膝蓋傷口經檢驗，可確認為「新形成之彈頭撞擊傷」，研判依據如下：

1. 從所拍攝傷勢的彩色相片及病歷觀察結果，該傷口應是新近造成的。
2. 副總統右膝傷勢與彈頭直接撞擊造成的傷勢相符。

三、射擊彈道重建合理

射擊總統及副總統兩槍彈道經證物檢驗、刑事警察局及李昌鈺博士委任鑑定團等彈道重建結果，均確認屬於「合理彈道」，並未發現偽造情形：

(一) 槍擊總統鉛彈頭彈道重建

1. 鉛彈頭（於奇美醫院採集）確實曾遭射擊：經檢驗鉛彈頭底部有通過槍管留下之刮擦紋痕，證實鉛彈頭確實曾經槍枝擊發，而通過槍管射出。
2. 彈頭確實曾通過總統穿著之夾克、襯衫及內衣（此衣物係於奇美醫院當場採集送驗）：
 - (1) 彈頭上沾附白色及藍色纖維：鉛彈頭上經顯微鏡檢發現有白色、藍色纖維之轉移應係鉛彈頭通過總統夾克、襯衫、內衣時所轉移。
 - (2) 彈頭刮擦痕處發現有藍色微物轉移：鉛彈頭彈鼻刮擦痕處發現有藍色微物轉移情形，應係鉛彈頭接觸總統藍色襯衫時轉

移。

(3) 夾克射入口有熔融現象與子彈通過造成熔融現象相符：總統穿著夾克射入口邊緣部分纖維有因磨擦而產生之熔融現象。警方模擬試射結果經顯微鏡檢後，亦可發現在夾克射入口邊緣部分纖維有相同之熔融現象。

(4) 夾克射入口型態與子彈通過型態相符：總統穿著夾克上之彈孔型態呈上下走向長條撕裂狀，經模擬試射結果發現，模擬試射夾克上之彈孔亦呈現相同型態。

(5) 夾克、襯衫及內衣上鉛顆粒附著型態符合彈道：總統穿著夾克、襯衫、內衣等衣物之「射入口外面」及內衣「射出口內面」之黑色污漬，均檢驗出鉛成分。經模擬試射結果，亦可發現在射入口邊緣有黑色污漬殘留情形，證實相符。因此，鉛彈頭射入總統衣著之順序為夾克、襯衫、內衣，並再次射出內衣。

3. 總統遭受槍擊時確實穿著該三件內衣、襯衫、夾克：總統穿著內衣、襯衫、夾克上之暈染血跡痕型態，顯示總統腹部受槍傷後，腹部血液由內往外依序暈染滲出，血跡量亦漸次減少，符合血源與衣物血跡暈染型態之重建結果。證實總統遭受槍傷時確實穿著此三件衣物。

4. 總統腹部傷口係新形成之典型槍傷：總統腹部經病理及生物檢驗證實確為槍傷（詳述如，本章、壹一二）。

5. 鉛彈頭（於奇美醫院採集）確曾射擊總統造成傷口：鉛彈頭經檢驗發現其上有少量血跡及生理組織，經鑑驗結果與總統 DNA 相符，證實該鉛彈頭確曾射擊總統造成傷口，致有血跡及生理組織轉移。

6. 非近距離射擊：總統穿著夾克上之射入口彈痕經檢驗並未發現明顯火藥殘跡，且無大片煙燻及燒灼痕跡。經以槍枝近距離模擬試射，發現射擊標的夾克上，有大片煙燻及燒灼痕跡。顯示射擊總統之彈頭並非近距離射擊。

象，證實係為銅彈頭由擋風玻璃外射進車內所造成之現象。

(4) 銅彈頭底部發現與擋風玻璃成分相符之碎屑：彈頭底部發現具刮擦之痕跡，經顯微鏡檢查發現有玻璃顆粒，經鑑驗該玻璃顆粒之成分與吉普車擋風玻璃內外層之標準檢體成分相符，證實係因銅彈頭射出槍口後造成翻轉，並由底部撞擊刮擦玻璃所轉移。

3. 副總統膝部傷口係新形成之彈頭撞擊傷：副總統右膝蓋傷口經檢驗證實與彈頭撞擊傷勢相符（詳述如，本章、壹—二）。另副總統穿著長褲及護膝之彈孔型態與血跡殘留均與副總統傷口相符。

4. 銅彈頭（於遊行使用之紅色吉普車上採集）確曾射擊副總統造成傷口：銅彈頭經檢驗發現其上有少量血跡，經鑑驗結果與副總統 DNA 相符，證實該銅彈頭確曾射擊副總統造成傷口，致有血跡之轉移。

5. 銅彈頭於吉普車上之發現位置與副總統膝蓋槍傷具關聯性：銅彈頭係經現場勘驗小組在副總統高腳座椅前方尋獲，該彈頭發現位置與副總統膝蓋槍傷具有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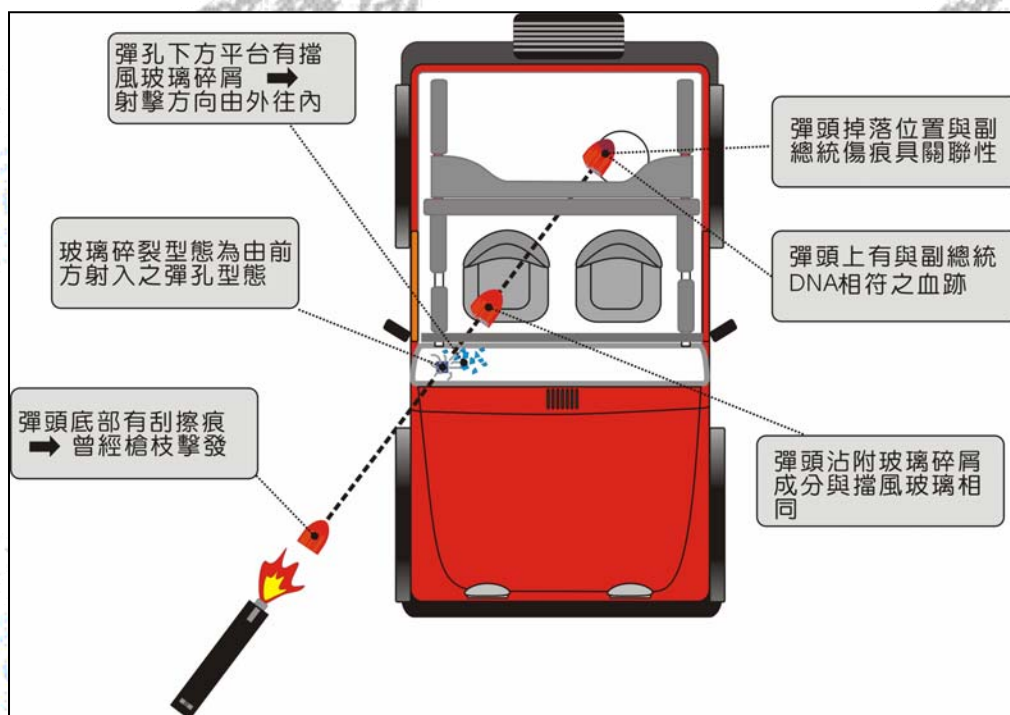


圖 7-4 槍擊副總統銅彈頭彈道重建圖

四、現場人員指述及錄影資料重建

經查訪現場民眾約 40 名，發現金華路三段 14 號以前之民眾，供詞均表示總統在遊行過程中並未發現異狀。站立於 14 號之劉淑雅及站立於 14 號及 16 號間之劉佳容均稱：「到金華路 16、18 號前見總統手摀肚子，直覺被鞭炮擊傷。」；位於 16 號附近之黃文娟稱：「經過 16 號前，見總統右手突然按著右腹部，頭亦跟著往下看」。其他站立於 18 號以後之民眾均表示總統身體動作、面部表情均有極顯著之改變，隨扈亦有反應動作。

於金華路三段 14 號現場附近查訪，並由民眾提供相片、錄影帶及相關情資分析，比對金華路三段 10 號以前路段之監視錄影帶，均確定總統乘坐之吉普車擋風玻璃尚未發現彈孔，另於金華路三段 34 號前所拍攝之照片，始發現玻璃裂痕，且有副總統撫摸膝蓋及總統撫摸肚子之動作。

從民眾指證，總統座車經過金華路三段 16 號前，渠等均有觀察到總統身體型態及表情上的異狀；其次，總統座車經過金華路三段 10 號至 34 號間，擋風玻璃上的彈孔「從無至有」等情形，均證實總統座車行經該路段確實遭受槍擊。



圖 7-5 擋風玻璃上的彈孔從「無」（金華路、永華路口）至「有」（金華路三段 34 號）之情形

貳、刑事鑑識導引及佐證偵查方向—以彈追槍

一、彈頭及彈殼證物採集

涉及本案之兩顆彈彈殼係於 93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46 分爲兩名不相識之民眾發現撿拾後報警處理。由於案發初期狀況不明，台南市警察局先針對金華路沿途蒐證，同時，因該 2 顆彈彈殼拾獲現場（金華路三段 14 號）（1）路面未經清理：金華路三段永華路至武英街口路段雙號路邊並無燃放鞭炮，路面未有清掃情形、（2）車輛停置上方：自案發後，該地點一直有不同車輛停放覆蓋。所以，該 2 顆彈殼一直未被發現，直至 17 時 46 分方爲民眾發現並報警處理。且 2 顆彈殼係分別由兩名不相識民眾撿拾，現場有多名目擊證人，經警方交叉比對及深入調查，並針對撿拾彈殼民眾進行對質查證，證實撿拾過程並無出入，該 2 顆彈殼應爲歹徒射擊後遺留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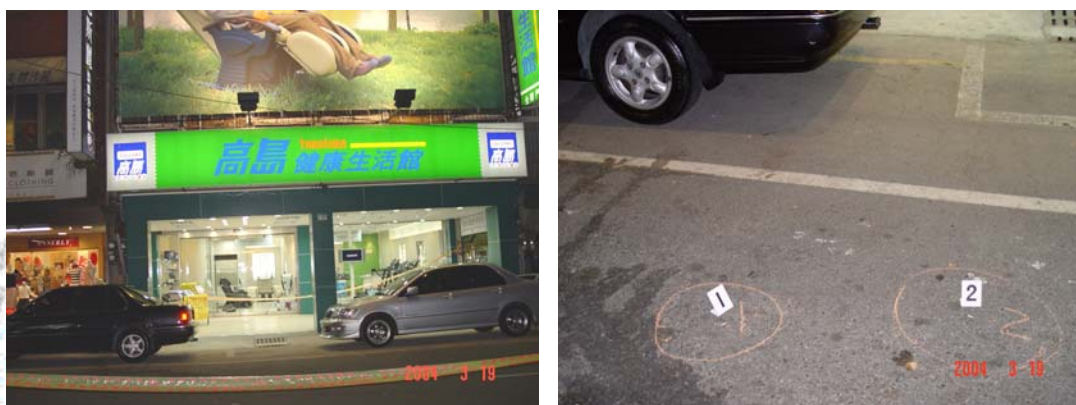


圖 7-6 金華路三段 14 號前彈殼遺留現場情形

槍擊總統之鉛彈頭，係總統於奇美醫院接受傷口處理包紮後，照 X 光及電腦斷層掃描時，發現總統背部有金屬異物，總統坐起後即在總統背部衣服內發現一顆鉛彈頭，當場尚有奇美醫院詹啓賢院長及數名醫護人員在場。

槍擊副總統之銅彈頭，係由刑事警察局與台南市警察局現場勘查人員於 93 年 3 月 19 日晚間，於勘查總統座車（紅色吉普車）

後座左平台上發現，位置就在副總統乘坐之高腳座椅前方，該彈頭發現位置與副總統膝蓋槍傷具有關聯性。

二、彈頭與彈殼之關聯

由於專案小組所掌握得以追查行兇槍手的證據中，較確切的證據僅有金華路三段現場拾獲之「兩顆不銹鋼彈殼」、吉普車上採獲之「銅彈頭乙顆」及奇美醫院採集之「鉛彈頭乙顆」。因此，必須確認彈殼及彈頭之關聯性，方得以進行下一階段的偵查作為。專案小組在經過清查及鑑識等作為後，判定前項彈殼及彈頭證物具有關聯性，亦即涉案之兩顆子彈各為「鉛彈頭不銹鋼彈殼」及「銅彈頭不銹鋼彈殼」。其根據如下：

- 1.兩顆不銹鋼彈殼屬同一來源：兩顆彈殼外觀、大小、內部組成結構均相似。另在彈殼上有相似的環狀紋痕，具有相同的形態特徵，應係由同一台機器或是同一類型的機器所製造出來。
- 2.鉛彈頭與銅彈頭口徑相符：鉛彈頭與銅彈頭基部直徑分別為 8.10mm、8.09mm，可從同一口徑槍枝射出。
- 3.彈頭與彈殼可組合成完整土造子彈：
 - (1) 鉛彈頭與銅彈頭基部直徑分別為 8.10mm、8.09mm，而兩顆彈殼內徑均為 8.10mm，二彈頭基部直徑與二彈殼內徑相當，研判有組合成完整土造子彈之可能。
 - (2) 警方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至唐守義住處進行搜索，當場查獲「記載土造子彈規格圖的筆記本」，其內所記載之彈殼構造與尺寸，及彈頭規格均與本案採集之彈殼及彈頭證物相符。
 - (3) 唐守義坦承本案採集之彈殼及彈頭證物均為其製造之子彈，且其製造組合方式共有「鉛彈頭不銹鋼彈殼」、「銅彈頭不銹鋼彈殼」、「鉛彈頭銅彈殼」及「銅彈頭銅彈殼」等四種，涉案子彈為其中兩種。
 - (4) 警方清查唐守義槍彈流向中，共查獲八案之銅彈頭底部剪痕與涉案銅彈頭底部工具剪痕相符，亦即唐守義曾使用同一把工具同時修剪涉及 0319 槍擊案及其他八案之銅彈頭。

- (5) 警方清查唐守義販售槍彈流向中，曾查獲蘇源益及陳柏彰等二案中，查扣證物同時具有「鉛彈頭不銹鋼彈殼」及「銅彈頭不銹鋼彈殼」，證實唐守義確實曾將此兩種彈頭混和賣出。

三、土製槍管射擊

根據本案證物鑑驗結果，同時參照國內槍枝查獲狀況研判，本案涉案之鉛彈頭及銅彈頭係由土製槍管射擊：

1. 彈頭上無來復線：兩顆彈頭上均無來復線紋痕，顯示該兩顆彈頭係由無來復線槍管射出，而類似口徑之制式槍管均具有來復線。
2. 子彈具有翻轉情形：射擊副總統之銅彈頭，在底部有削除痕擊及玻璃碎屑沾附，顯示該彈頭接觸擋風玻璃時係由底部撞擊，呈現翻滾情形。在射擊總統之鉛彈頭彈底發現總統衣物纖維，及總統衣物上呈現長條狀彈痕顯示，鉛彈頭亦有翻轉現象。而在制式槍管射擊之子彈因具有來復線，射擊出之彈頭呈現較穩定之彈道。

四、射擊熱區標定

根據在場證人指述、兩槍射擊間隔、行車速度、第二槍為垂直射擊、第一槍與第二槍射擊角度及槍手與座車垂直距離等諸元素重建，同時參照李昌鈺博士委任鑑定團鑑定推斷，射擊熱區應為「金華路三段 12 至 18 號間」，主要依據如下：

1. 案發時刻於金華路三段路段照片及錄影帶顯示，總統座車於行經金華路三段 10 號以前路段，擋風玻璃並無異狀，但於行經 34 號前即可明顯看出擋風玻璃前之彈孔裂痕。
2. 民眾於金華路三段 14 號前撿拾到兩顆彈殼。
3. 現場民眾供述，總統於行經金華路三段 16 號前、後，表情及動作有極為異常之變化，且該路段大部分民眾均有注意到此變化。

五、一槍兩彈

根據現場證物及重建情形，現場兇手射擊時，係為「一槍兩彈」，其主要依據如下：

1. 銅彈頭與鉛彈頭應係由同一枝槍管射擊：由於銅彈頭及鉛彈頭底部表面均有平行、長條狀紋線，具有一致性及相似性，顯示應是擊發過程中與土造槍管作用時所留下之紋痕。由於唐守義製造槍管均係由實心白鐵鋼條進行裁切後，再進行槍管車通及細部磨製，所以，每一枝完成之槍管均有其個別性與獨立性。因此，由不同槍管射擊出之子彈並無法在彈頭射出時形成相同之紋痕。據此，刑事警察局及李昌鈺博士委任鑑定團咸認係由「同一枝槍管射擊此兩發子彈」。



圖 7-7 鉛彈頭（左）及銅彈頭（右）底部表面均具有一致性及相似性之平行條狀紋線

2. 唐守義製造槍彈具有連續射擊能力：經使用唐守義製造槍枝，裝填八釐米自製子彈進行模擬試射時，證實該槍枝具有連續擊發之能力：（1）對同一目標物射擊兩槍之時間，約為 0.37 秒。（2）如針對兩目標射擊，一組以夾角 65 度（即與車輛行進方向夾角 25 度），及另一組以 40 度（即與車輛行進方向夾角 50 度）及垂直之角度試射，其時間平均分別為 0.625 秒及 0.628 秒，二組均可於 1 秒內完成。
3. 射擊位置區域合理：根據錄影帶推算總統座車行車速度約為時速

20 至 25 公里（平均時速為 23 公里），現場彈道最小入射角為與車輛行進方向夾角 25 度時，若射擊間隔為 0.65 秒，車子行駛距離為 4.16 公尺，故射擊位置距離右側車身最小垂直距離為 1.15 公尺，較符合現場人群情形，亦即為最佳射擊位置。此外，根據李昌鈺博士委任鑑定團及本局鑑識科之槍擊彈道重建結果顯示二槍高度大致相當。

參、清查唐守義集團槍枝流向—以槍追人

一、唐守義承認製造涉案槍彈

刑事警察局於 93 年 5 月鑑驗出「何墩卿案」與「楊志清案」與 0319 槍擊案涉案槍彈為同一來源後，即積極追查涉案槍彈來源及製造涉案槍彈地下兵工廠。及至 93 年 10 月 13 日，專案小組前往唐守義位於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之住處搜索，當場查獲「記載土造子彈規格圖的筆記本」及「土造槍彈製造工具」。專案小組復於 93 年 11 月 04 日借提唐守義前往刑事警察局檢視涉案子彈證實該涉案子彈係由唐守義製造販出。其證據如下：

- 1.記載土造子彈規格圖的筆記本中子彈規格與涉案子彈相同：唐守義記載之彈殼、砧片、底火連桿及彈頭之規格與尺寸均與本案涉案子彈規格相符。
- 2.本案涉案彈頭及彈殼殘留火藥之成分與唐守義使用之火藥成分相似：本案涉案彈頭及彈殼採集之殘留火藥與唐守義使用之火藥均為煙火類火藥。
- 3.本案涉案彈頭及彈殼結構具特異性：經清查 92 年 1 月至 94 年 4 月間受理送鑑案件 7596 案件中，彈頭、彈殼具相符尺寸及內部結構者共 75 件，比例不到 1%，且該等案件來源均來自唐守義。
- 4.銅彈頭底部剪痕具特異性：經刑事警察局清查全國送鑑案件土造彈頭後，比對發現與本案銅彈頭底部圓型剪痕相吻合之案件共計八案，分別為蔡嘉翔案、楊志清案、何益松案、黃宏仁案、郭正龍案、謝隆裕案、陳柏彰案、及葉華賓案。亦即與本案涉案銅彈

頭係由同一工具所製造，楊志清等八案經追查後均係來自唐守義。另經警方查獲子彈結構與 0319 槍擊案涉案子彈結構相同之唐守義案、張晉邁案、何育奇案、鍾幸豐案等四案中，其銅彈頭底部剪痕與專案小組於唐守義家中查獲製造工具（斜口鉗）之工具痕跡相符。

二、子彈結構及槍枝製造均具特異性

根據唐守義供述，其製造之土製槍彈均具有特異性，專案小組根據此類特性，發動所有警察單位進行全國性肅槍及清查，經清查 92 年 1 月至 94 年 4 月間受理送鑑案件中之 7596 案件中，共發現具有同型彈頭及彈殼案件共 75 件，且經清查均係由唐守義集團販售。其槍彈特異性如下：

（一）子彈部分

- 1.彈殼結構及尺寸均係唐守義獨立研發，因此與他人製造之土製彈殼規格並不相同。
- 2.一般土造槍彈均會採用相同材質及顏色之材料製造，但唐守義製造之銅、鉛彈殼均使用銅色之底火連桿及底火砧片。且其製作之子彈共有「鉛質彈頭不銹鋼彈殼」、「銅質彈頭不銹鋼彈殼」、「銅質彈頭銅質彈殼」、「鉛質彈頭銅質彈殼」等四種組合。
- 3.底火砧片結構具特異性：
 - （1.）唐守義在 92 年 5 月至 93 年初製造之砧片，曾將 T 型底部兩邊磨成斜角。之後認為磨成斜角之砧片並無法有效增加擊發效率，因而停止。而張新潔及楊添源製作子彈則無此項特徵。
 - （2）底火砧片的牙數原為四圈，後期為增加火藥容量更改牙數為二至三圈。
- 4.銅彈頭底部剪痕具特異性：唐守義為掩人耳目，在訂做銅彈頭時，係以啞鈴形狀零件名義製作，待有販售需求時，再用斜口鉗剪掉彈頭底部平面位置即完成彈頭製作。

（二）槍管部分

- 1.唐守義製造之槍管係由槍管初胚、金屬片與槍管基座組合而成，而一般查獲之同型土造槍管均為一體成形：
 - (1) 唐守義製造之槍管均以白鐵管製造。
 - (2) 槍管機座與槍管主體部分係以焊接完成。
 - (3) 槍管二側加焊半圓形金屬條，以供結合槍身使用。
- 2.唐守義所改造之槍機可發現有 **AB** 膠黏著的情形，而一般查獲之同型土造槍機，較少有類似情形發生。

三、唐守義集團製造土製槍彈追查

根據專案小組清查唐守義販售槍彈流向，清查出販售下游共計 **16** 手，包括戴坤達、鄭聖文、陳柏彰、楊志明、湯清雲、黃建清、陳玟綜、莊建忠、楊添源、陳啓宏、顏童信、陳國正、董文軒、杜佐鴻、吳旻璟、張新潔等 **16** 人。

根據唐守義供述及唐守義委託製造槍管工廠供述，渠共製造槍管 **84** 枝（含無膛線之槍管約 **30** 枝、有膛線之槍管共 **54** 枝）。其中約 **10** 枝於製造時損壞、**3** 枝丟棄、**10** 枝賣予張新潔、**8** 枝賣予楊添源(包括 **93** 年 **8** 月份為高雄市所查獲之槍管 **1** 枝)，扣除上列除外槍枝，唐守義共餘下約 **53** 枝槍管（後經警方清查流向共 **55** 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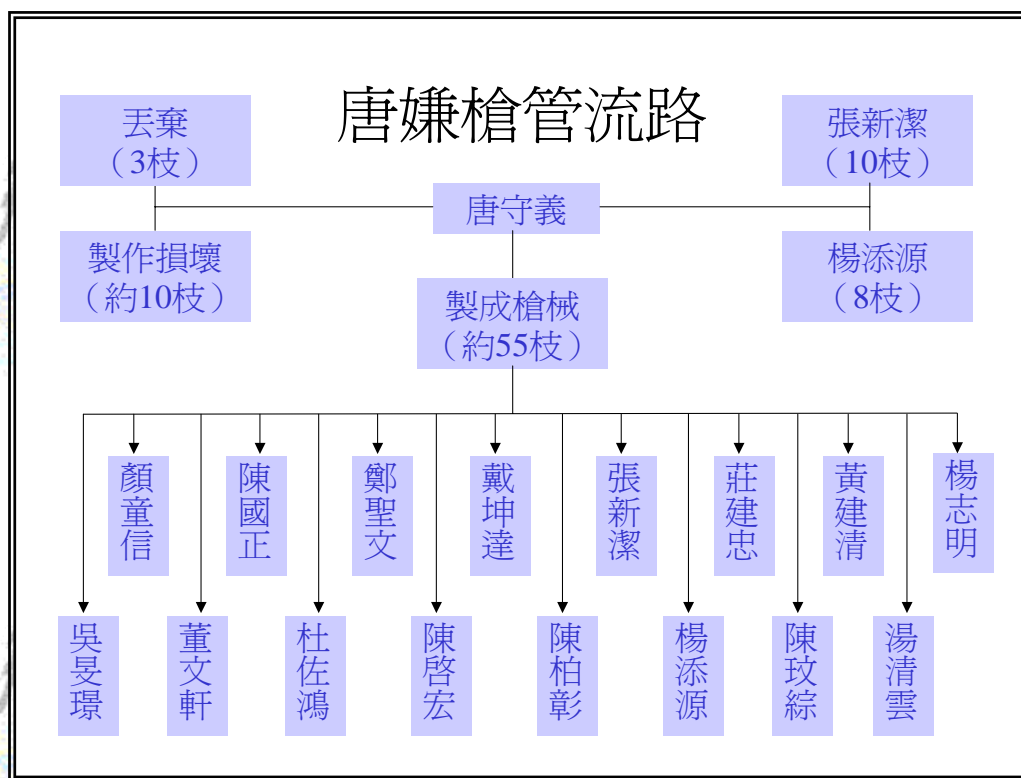


圖 7-8 唐守義集團槍管流向圖

至於子彈部分，與本案涉案子彈相同形式之「鉛彈頭不銹鋼彈殼」及「銅彈頭不銹鋼彈殼」等兩種子彈。唐守義總共製造不銹鋼彈殼約 200 個、鉛彈頭約 200 個、有剪痕的銅彈頭約有 2000 顆。其中「鉛彈頭不銹鋼彈殼」子彈係從 91 年 7 月開始販賣直至 93 年元月左右賣完，大約賣了 50 至 80 顆；使用有剪痕銅彈頭製造之「銅彈頭不銹鋼彈殼」子彈，製造數量約有 100 顆，販售時間約在 91 年 7 月到 93 年元月初。

專案小組自 93 年 5 月起至 94 年 5 月止，總共追查唐守義販售槍彈流向共 75 案，經手唐守義製造槍彈涉案人共計 125 人。另追出唐守義製造槍械 55 枝（另有未製成槍枝之槍管乙枝）及各式子彈共 610 顆、另查獲銅彈殼 51 個、不銹鋼彈殼 4 個及銅彈頭 20 個。

四、唐守義集團製造槍枝過濾

由於本案涉案槍彈均具有特異性，尤其，涉及本案之「鉛彈頭不銹鋼彈殼」及「銅彈頭不銹鋼彈殼」在製作上更具時間限制性。專案小組根據同類子彈販售時間、使用相同製造工具製造子彈販售時間及底火砧片磨斜角時間，研判本案槍彈販售時間應在 92 年 7 月至 93 年元月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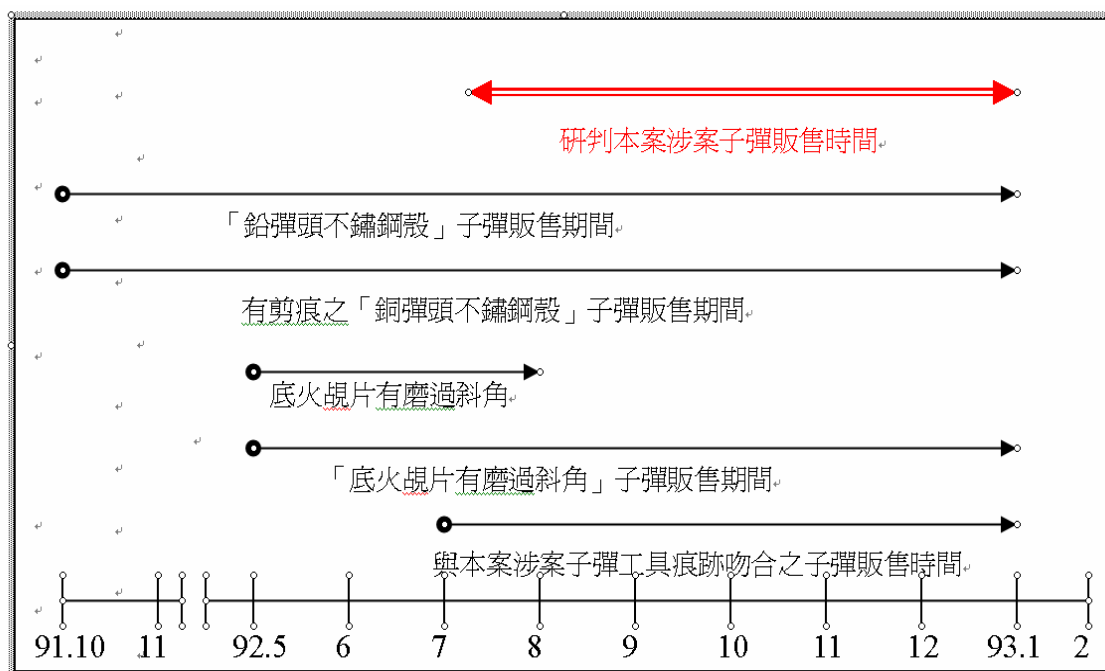


圖 7-9 0319 槍擊案涉案子彈製造時間鎖定圖

除此之外，為鎖定偵查重點對象，專案小組根據偵查結果及情資分析，終於在 125 名唐守義製造槍械經手人中，鎖定「吳旻璟流向」中之陳義雄涉案程度最高（槍枝流向為唐守義、吳旻璟、陳柏璋、黃維藩、陳義雄），以下為槍枝流向排除依據：

1. 取得土造槍彈之時間需在 93 年 3 月 19 日之前：主要鎖定在 92 年 7 月至 93 年元月間。
2. 持有土造槍彈在 93 年 3 月 19 日之前就遭查獲即無涉案之可能。
3. 持有無膛線土造手槍：由於唐守義販售槍彈習慣係「以每把手槍搭配二十發子彈」搭配販售，甚少單獨販售子彈，且本案涉案子彈上並未有來復線紋，因此持有槍枝應為無膛線槍枝。

4. 需同時持有「鉛彈頭不銹鋼彈殼」及「銅彈頭不銹鋼彈殼」等兩種土造子彈。
5. 取得槍彈時間應係在 93 年 1 月間之前：「鉛彈頭不銹鋼彈殼」及「銅彈頭不銹鋼彈殼」等兩種子彈，唐守義於 93 年 1 月間就已賣完並不再製造。
6. 根據唐守義供述：「鉛彈頭不銹鋼彈殼及銅彈頭不銹鋼彈殼子彈比較不好看，一般人比較不喜歡，由於吳旻璟比較會殺價，所以會拿較多該類型子彈給吳旻璟。」；且根據警方查獲同時持有兩種與本案涉案子彈（「鉛彈頭不銹鋼彈殼」及「銅彈頭不銹鋼彈殼」）相同之案件中，僅陳柏彰及蘇源益兩案，而其來源均為吳旻璟。
7. 本案發生時，槍彈經手人是否在案發現場周邊地區。

肆、陳義雄犯案證據

專案小組為全面清查於案發時段，出現在槍擊案現場附近之可疑人物。在分析兩百餘捲現場周邊拍攝錄影帶後，發現武英街、大智街、大勇街等路口監視器錄影帶中，拍攝到乙名「黃衣禿頭」男子在槍擊案發生後不久匆忙逃離現場，專案小組遂於 93 年 3 月 26 日公佈該可疑男子影像。

專案小組公布後，陸續接獲檢舉該名男子情資共計 37 件，經比對相關資料及派員訪查後，陸續將檢舉內容釐清、排除。惟其中二件檢舉案件，直指該名男子即為「陳義雄」。由於當時僅有部分指認證據，且該名男子於 3 月 29 日即被發現陳屍於安平港十一號碼頭，因而偵查陷入膠著。

然而，警方在清查唐守義槍彈流向時，於 93 年 12 月 2 日由吳旻璟及陳柏彰流向，追查出陳義雄曾購買與涉及本案相同之槍彈，且於 94 年 3 月 4 日突破家屬心防，供述陳義雄涉案前後之各項疑點，復持續蒐集各項線索及跡證。專案小組在綜合各項跡證及線索後，研判陳義雄即為涉及本案之人，其主要依據陳述如下：

一、犯案前異常狀況及犯案動機

陳義雄的犯案動機在犯案前即可見徵兆，根據警方清查及親友供述，陳義雄在犯案前即具有下列可能造成犯案之異常行為：

1. 陳義雄在政治上傾向支持國民黨，其明顯的政治色彩，除曾告訴友人「2004 年總統大選不要投給陳水扁」外，並曾在正義公園內與政治立場不同的人起爭執。
2. 陳義雄曾多次向友人發表「...，如果有人願意提供一台車和一桶汽油，我就開去炸總統府，...」等激烈言語，顯示陳義雄在意識上，已潛藏以暴力手段表達不滿之意圖。
3. 陳義雄於 92 年 4 月 25 日在台南市水萍塢公園「TVBS 全民開講」節目中，對陳水扁總統執政有嚴厲的批評，顯現其對現況的不滿。當時現場有大批民眾欲圍毆陳義雄，幸因警察阻止而脫險，之後陳義雄即因擔心遭報復，連在水萍塢公園運動時尚持木棍以備防禦，其後更以「防身」為由四處探尋購買槍枝。
4. 陳義雄自從 92 年 4 月 25 日參加「全民開講」節目後，即四處打聽並詢問友人何處可以買到槍枝。最後其於 92 年 12 月 22 日從黃維藩處購得唐守義製造之槍彈。
5. 根據警方於陳義雄家中搜得之桌曆上，雖部分已遭家屬撕毀，然在存留部分，仍可看出陳義雄對陳水扁總統及時局存有極度的不滿。嗣後，家屬供述陳義雄遺留的遺書內容也是對陳水扁總統及陳水扁總統主政下的時局多所批評。

綜合上述諸徵兆，可清楚勾勒出陳義雄的犯案動機為：「陳義雄將生活上諸多不如意及社會亂象，歸咎於陳水扁總統執政不力，且在「全民開講」節目中發言後，與人意見不合及一連串衝突，均讓陳義雄將滿腹委屈及不滿投射在陳總統身上，並激化發洩及報復的動機，遂於 93 年 3 月 19 日於離住家四百公尺處之金華路三段 16 號前朝向總統座車開槍。」

二、槍彈流向陳義雄

專案小組根據總統及副總統遭槍擊的彈頭及現場所遺留的彈殼，追查製造槍械之唐守義集團，再清查唐守義所供述的販賣槍彈流向追查，經分析排除後，發現陳義雄所購買槍、彈，不管購買時間點、擁有槍彈之種類及結構均具有高度涉案可能。

專案小組針對槍枝買賣過程進行反覆追查，發現陳義雄係於 93 年農曆過年前（經警方查證為 92 年 12 月 22 日）以「防身」為由，請黃維藩以新台幣四萬五千元之代價代為購買改造槍彈，黃維藩則係透過陳柏彰向吳旻璟購得由唐守義所製造的槍彈，其交易時間正好位於高涉案程度槍彈販售期間內。整個槍枝交易過程經過警方多次訊問、證人指證、測謊及交叉比對後，證實渠等供述陳義雄購買過程、買賣金額、交易過程、交易時間、交易地點等情節均相符，經測謊後發現渠等對於陳義雄購買槍彈及交易過程，均無不實反應。且經通聯分析亦證實陳義雄確實有上述交易事實。

陳義雄槍擊總統、副總統所用之槍彈，雖然迄今仍未尋獲，然而根據上述追查結果，應可確認陳義雄購買暨持有涉案槍彈的事實。

三、陳義雄現身現場

專案小組根據案發時現場週邊監視錄影帶分析及查詢相關證人筆錄，證實陳義雄於案發當時確實於現場出現，且形跡可疑。依據如下：

（一）錄影帶證據

根據案發時現場週邊監視錄影帶分析，專案小組即發現乙名黃衣禿頭男子於案發後匆忙離開現場，之後，經其家屬及親友均已指認影像中之黃衣禿頭男子即為陳義雄。

根據錄影帶重建：案發之後，陳義雄即沿金華路三段往北到武英街右轉，到大智街再左轉之路線跑離現場，全程均由沿路之監視系統所記錄。且根據位於金華路三段 34 號「寶麗寶銀樓」錄

影帶中，總統座車通過時間及陳義雄跑步經過時間間隔逆推，總統座車經過案發地點時，陳義雄正位於射擊熱區之中。

由於陳義雄住處為「金華路二段 366 號」，距離射擊熱區約四百公尺，犯案地點具有地緣關係。

(二) 現場人員指證

總統座車抵達案發地點時，亦有現場民眾指證：

1. 總統車隊到達之前，有一疑似陳義雄之男子，曾向其詢問總統車隊抵達時間。
2. 總統車隊到達之前，看見一疑似陳義雄男子，閃進騎樓由金華路三段 20 號往 18 號方向移動，左手拿一包東西（藍色布包著），十分可疑；警方於 93 年 3 月 26 日公布黃衣禿頭男子影像後，該民眾亦曾在店門口騎樓見到該名男子，並要其店裡小弟尾隨跟蹤該名男子。由於陳義雄在總統車隊抵達前自 20 號往 18 號移動，且當時 18 號騎樓上正停放乙部自小客車，而 14 號至 16 號間即為射擊最佳區域，因此，研判總統車隊抵達時，陳義雄正位於射擊熱區之內。

(三) 陳義雄出現於現場之異常分析

1. 陳義雄住處為「金華路二段 366 號」，距離射擊熱區約四百公尺，當日總統車隊遊行路線亦經過陳義雄住處，渠不在住家附近迎接車隊，反而出現在四百公尺外的射擊現場，顯然有違方便性原則。
2. 陳義雄於犯案後朝住家反方向（往北）跑步離開，而非朝住家方向移動（往南），顯有違方向性原則。
3. 陳義雄對於陳總統執政有諸多不滿，且平時語多批評，並阻止朋友投票給陳總統，然而當日遊行係為陳總統競選連任之造勢活動，渠於現場出現有違平日政治立場。

四、陳義雄犯案後異常反應

專案小組於 94 年 3 月 4 日突破家屬心防，經陳義雄家屬證實陳義雄在案發後即有行為之異常現象：

1. 變得悶悶不樂，跟以前差很多，陳妻多次問話均不回答，陳妻還會罵他是不是啞巴。
2. 陳妻在 93 年 3 月 26 日電視公布該黃衣禿頭男子後，在其追問之下，陳義雄先是支吾其詞，其後表示「事情我做的，我自己會去處理」。
3. 陳妻曾問陳義雄「你是不是有槍」，陳義雄則是沒有回應。
4. 陳義雄在警方公布「黃衣禿頭男子」影像後，即在客廳將該件做案所穿的黃色夾克剪碎，並拿到四樓神明廳的金爐中燒掉。
5. 陳義雄在警方公布「黃衣禿頭男子」影像後，要求陳妻幫其修剪鬢角。
6. 陳義雄於警方公布影像後三天，即 93 年 3 月 29 日發現陳屍於台南市安平港內。經警方查證結果及遺留遺書情形，確認陳義雄死因確為自殺。

五、自殺過程及原因查證

陳義雄於 93 年 3 月 28 日下午約 4、5 點，於金華路家中出門後，即與家人失去聯絡，並在 29 日上午 11 時許，被人發現陳屍於台南安平港 11 號碼頭附近蚵棚邊的水裡。

相驗結果顯示，陳義雄死因經判斷為生前意外落水死亡，儘管親友覺得死因可疑，並建議家屬提出來申訴，結果家屬仍以要讓陳義雄「平平靜靜的走」為由，並未提出任何質疑。然而，經警方查證發現：

1. 陳義雄之前網魚均穿著潛水衣、鞋，而其死亡當天係衣著整齊。且當天穿著服裝與網魚活動並不搭配。
2. 經陳義雄友人表示，「陳義雄之前曾與渠一同網魚，但不曾至該水域網魚，且該處網得的魚也不能吃，陳義雄應非至該處網魚。」
3. 經陳義雄友人表示，陳義雄水性很好，且依魚網之大小及重量，一般懂水性及會潛水之人應是不至於溺斃。

且陳義雄被發現溺斃當天晚上，家屬即在陳義雄房間抽屜內

發現遺書。惟家屬在看過遺書後，認為陳義雄自殺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涉及總統及副總統被槍擊的案件，及警方在媒體公布黃衣禿頭男子有關係，因此家屬決定對外否認此事。

研判陳義雄自殺原因，應係在槍擊案發生後，造成舉國震驚，選舉後，群眾在總統府前聚集、抗議，以及提出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造成社會、族群的分裂，及專案小組分別在 93 年 3 月 26 日公佈禿頭男子影像及於 93 年 3 月 27 日至陳義雄家中訪查，等一連串事件，造成陳義雄莫大壓力，在無法承受及考量家人日後將如何面對社會的狀況下，選擇於 93 年 3 月 28 日離家自殺，計劃將槍擊案件的真相隨著他的自殺死亡永遠石沉大海。

綜前所述，陳義雄自殺原因可歸納如下：

1. 來自內心自責壓力：自責槍擊結果造成藍軍敗選。
2. 來自社會輿論壓力：選後全國各地群眾聚集，及總統府前長期靜坐抗議，造成社會動盪不安、族群嚴重撕裂。
3. 來自警方偵查壓力：專案小組 93 年 3 月 26 日公佈黃衣禿頭男子影像， 93 年 3 月 27 日二度至陳義雄家中查訪。
4. 來自家人面臨壓力：面對家人質疑「真的是你弄的?...，若讓人家知道，一定會指指點點，那要怎辦」，考量家人往後在工作、生活的困擾及壓力。

六、家屬異常反應

由於 0319 槍擊案發生後，陳義雄諸多反常行為、於警方公布黃衣禿頭男子影像三天後及警方赴陳家查詢後即投港自盡等現象，證實陳義雄顯因涉及槍擊案而自殺。嗣後，家屬更在 93 年 3 月 29 日陳義雄被發現溺斃於安平港後，在陳義雄房間抽屜裡發現遺書及桌曆，陳義雄家屬遂於 93 年 3 月 30 日於家庭集會，並達成共識對外一律封口。茲分述如下：

家屬刻意隱藏的舉動，無非是希望斷絕陳義雄自殺身亡及 0319 槍擊案之關聯，以避免面對社會的壓力，然而，在偵查作為漸漸釐清案件細節之後，此種作為則更證實陳義雄確實涉及本案：

1. 在專案小組調查初期，家屬對於警方赴陳家查詢該黃衣禿頭男子影像均予否認。
2. 由於親友認為陳義雄意外落水之死因尚存懷疑，要求家屬提出申訴，然而家屬反應冷漠。家屬對外也口徑一致，指稱陳義雄係意外落水。
3. 對於可以顯示陳義雄作案動機及死亡原因的遺書及桌曆，家屬均隱匿不宣，甚至在警方赴陳家查詢及搜索後，銷毀陳義雄書寫對時局不滿字眼的桌曆及遺書。
4. 在陳義雄死亡後，家屬為避免日後麻煩及警察追查，家屬因而決定採用火化方式處理屍體。

七、獨自犯案

對於本案有無共犯，專案小組透過現場錄影監視器、現場證人、家屬供詞、交往狀況及槍擊現場重建等情形，推斷本案應為陳義雄一人所為，並無共犯。茲分敘如下：

1. 家屬、目擊民眾供詞認無共犯：根據親友指述，陳義雄在案發前後並未與特別可疑之朋友交往。另在槍擊現場曾經看過陳義雄之民眾，亦表示當天陳義雄是一個人現場，並沒有發現他有與他人聊天、打招呼或使用電話與他人聯絡之神態及動作。
2. 現場錄影監視器顯示陳義雄一人：經檢閱錄影帶後發現，陳義雄係單獨跑步離開現場。
3. 陳義雄電話聯絡無異常狀況：根據清查陳義雄較可能使用之數支電話後，並未發現與本案有關之異常通話對象。同時，經分析射擊熱區案發前、後通話紀錄，亦未發現異常狀況。
4. 並無有組織之預謀犯案電話通聯情形：根據專案小組假設之 36 種有組織之預謀犯案情形，並針對犯案前、後全國通聯紀錄進行分析，並無有組織之預謀犯案之電話通聯情形。
5. 證物鑑驗結果證明為一槍二彈：依據證物鑑定結果，已可確認槍擊總統、副總統之彈頭，係由同一枝槍管所射擊。另依據現場人員擁擠情形、開槍間隔距離及總統座車行車速度所進行之

現場重建結果，亦以一人持槍連續朝座車射擊二槍之可能性為最高。

6. 資金往來正常無大筆金錢流入：經調閱陳義雄及其家屬之資金往來情形，並未發現大筆資金流入或連續匯入之異常現象，因此，就帳戶內資金而言，並未發現所謂幕後金援教唆行兇之情形。

伍、結語

自從「0319 槍擊案」發生以來，專案小組在極為有限的物證及線索下，對於案件偵查始終秉持著「一步一腳印」的認事態度，在科學證據的導向下深入追查，務求達到「毋枉毋縱」的最高目標。

專案小組在科學的「物證鑑定」及「現場重建」導引下，針對不同涉案程度對象發動全國性及地區性的清查工作。尤其，犯下「0319 槍擊案」的子彈因具有高度特異性，專案小組以「大海撈針」方式，過濾近年來查扣槍枝近萬餘枝，終得以在層層轉售的交易過程中，查獲唐守義製造槍械工廠。嗣後，警方即發動全國警力積極投入查緝槍彈及追查槍彈流向的工作，包括根據唐守義供述販賣通路之由上往下的「通路追查」，及根據專案小組查獲同型槍彈而由下往上的「溯源追查」。由於每筆槍彈動輒流傳六、七手之多，嫌犯也往往將槍彈來源託詞某綽號男子寄放、拾獲或交付者已經死亡等，讓專案小組在追查上，面臨極大之考驗。

專案小組在「追根究底」的原則下，反覆透過各種線索及證物查證，終將偵查方向逐漸過濾縮小。尤其在警方清查所有經手該類槍彈者後，發現僅有陳義雄於案發時間出現於現場熱區中，配合警方調查及家屬供述，陳義雄在犯案前購槍及諸多對政府不滿之表態；犯案後，情緒急劇轉變，尤其在警方公布「禿頭男子」影像後，各種湮滅證據，乃至於留下遺書自殺等行為及家屬為躲避查緝，各種躲避及湮滅證據之作為可看出，隱藏陳義雄涉案證

據用心甚切。

綜合本案各項偵查及鑑定結果顯示，陳義雄由於對於時局及自身遭遇的憤慨難平，因而將不滿情緒歸罪為陳總統執政不力所致。因此，不管在公開電視節目上發表批評言論、與不同政治立場人士起糾紛、或私下在桌曆上、在與朋友聚談間、乃至遺書上均書滿對於陳水扁總統的不滿。尤其於 92 年 4 月 25 日，陳義雄在「TVBS 全民開講」節目中，發表對陳總統執政的批評後，險遭現場民眾圍毆未果，更加深了陳義雄防衛及憤怒的心理，此外，從其運動時還持木棍的情形可窺知，其擔心遭報復、準備防禦的心態。尤有甚者，陳義雄更四處探尋購買槍枝，最後於 92 年 12 月 22 日由其妻舅黃維藩處購得唐守義改造槍彈，並利用 93 年 3 月 19 日，陳總統等人選舉造勢車隊行經台南市金華路三段時，深入與自己政治立場迥異之選舉造勢活動，連續向陳總統座車開了二槍後，沿著金華路右轉武英街再左轉大智街逃離現場。

陳義雄在槍擊案發生後，家人即察覺其性情大變，及至 93 年 3 月 26 日公佈禿頭男子影像後，其仍想藉由一連串的掩飾做法逃匿追查，直至 93 年 3 月 27 日警方分別於上、下午，兩次前往陳家查詢後，讓陳義雄認為終究「紙包不住火」，因此在不想連累家人的考量下，於 93 年 3 月 28 日傍晚離家，以自殺結束了自己的生命。陳義雄涉案事實，在警方偵查後均有完整的證據及供述，渠涉及本槍擊案已無疑義。

「0319 槍擊案」由於發生時機及對象具有高度敏感性，案件發生以來，舉國動盪，社會嚴重割裂，即使至今仍餘波蕩漾。警方受命之初，所能掌握的資訊及線索均極為有限，在與案件最直接的犯案現場及證物更是只剩「兩顆彈殼及兩顆彈頭」而已，即使旅美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也直言「有如海底撈針」、「偵辦難度更甚甘迺迪總統遭刺案」。然而，專案小組全體成員，正是秉持著撈針的心理，從現場訪查到查緝槍彈，莫不全力以赴。期間專案小組雖經歷部分民眾或因不了解整個偵辦案情，或因自身立場不同而質疑小組成員偵辦立場，甚而惡意攻訐。然而，專案小組均

能以「追求真相」為最終堅持，暫時擱置所有委屈及概括承受所有莫須有的指責，全心投入偵辦工作。最後，終能在不可能的偵辦環境中創造可能，釐清重建整個案情的面貌。專案小組不僅希望藉由鏗而不捨的精神，追查真相，更希望藉由真相的水落石出，再次撫平社會撕裂的傷痕。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0319 專案大事紀

- 93.03.19 13時45分總統陳水扁先生及副總統呂秀蓮女士於競選造勢車隊遊行時，在臺南市金華路3段14號近發生槍擊案，陳總統腹部受傷，呂副總統膝蓋受傷，幸均無大礙。
- 93.03.19 專案小組成立，並於20:40召開第一次記者會。
- 93.03.19 22:30第二次記者會，說明有發現二顆彈頭及二顆彈殼，已交由刑事警察局鑑驗中
- 93.03.20 06:00槍擊案鑑識結果說明會，證實為一槍擊案，槍彈係土製，現場射擊二發，一發擊中總統，一發擊中副總統。
- 93.03.29 美國法醫專家Dr. Cyril H. Wecht、彈道專家Michael G. Haag、現場鑑識專家Timothy Palmbach等3人至刑事警察局聽取0319簡報暨檢視證物並前往臺南市槍擊案現場重建、奇美醫院聽取簡報並檢視各項資料。
- 93.04.09 李昌鈺博士、彈道重建專家伊斯里Charles P. Illsley、李博士專任記錄助理陸受安博士Dr. Jacob S. Loke及法律諮詢顧問麥奎根Austin J. McGuigan、刑案現場特殊攝影、火藥等化學鑑驗專家奧斯勒Calvin D. Ostler等人於10:00至刑事局聽取簡報、檢視相關證物。19:00一行抵臺南，先至奇美醫院查訪後，於22:00至金華路3段14號附近現場重建，至翌日凌晨2:00結束。
- 93.04.11 07:00李博士舉行離台記者說明：
1. 外套污漬大部分為油膏，少許是血跡等。
2. 證實槍擊案是真的並做說明。
3. 槍擊案2顆彈殼來源可能相同，彈頭的紋痕是同一台車床造出的，跡證顯示同把槍射出可能性高，合理研判槍手只有一人。
- 93.05.15 何墩卿、何益松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員警查獲非法持有土造八釐米手槍1枝、土造子彈6發
- 93.05.21 何墩卿、何益松為警查獲之土造子彈經鑑驗後證實與涉0319槍擊案之子彈其結構相符且彈頭底部工具剪痕符合，專案小組乃列入管制追查。
- 93.06.10 拘提何墩卿到案，惟渠對槍彈來源堅不吐實。
- 93.08.04 突破何墩卿心防，渠坦承槍彈來源，專案小組展開密集追查之工作。
- 93.08.31 提訊吳旻璟後，專案小組鎖定製造槍彈主嫌為唐守義，乃對唐守義及相關之楊志清展開蒐證。

續下頁

0319 專案大事紀

承上頁

- 93.10.13 搜索唐守義住處、並拘提唐守義到案，渠坦承製造販賣土改造槍彈。
- 93.10.19 拘提楊志清到案，渠坦承唐守義與張新潔在渠住處地下室製造土改造槍彈。
- 93.11.04 借提唐守義前往刑事局，經渠檢視涉0319槍擊案之子彈後，渠確定該批槍擊總統、副總統之槍彈係由渠所製造賣出
- 93.11.05 最高檢察署公布李昌鈺博士鑑驗報告。
- 93.12.02 依據唐守義、吳旻璟之供述，拘提陳柏彰、並通知黃維藩到案，查出陳義雄於93年初購得一批由唐守義所製造之土改造槍彈。專案小組比對情資發現陳義雄涉嫌重大。
- 93.12.13 於最高檢察署召開記者會說明射殺總統、副總統之子彈為唐守義所製造。
- 94.02.17 經長期蒐證後，搜索陳義雄宅扣押陳義雄生前使用之桌曆，另對陳義雄家屬實施查訪並自陳義雄家屬口中證實出現在熱區監視器畫面中之黃衣男子即為陳義雄
- 94.03.04 專案小組掌握事證顯示陳義雄家屬除知悉陳義雄涉案外並意圖湮滅證據，故拘提陳義雄家屬三人到案說明。
- 94.03.06 經詢問後陳義雄家人突破心防，向專案小組供述陳義雄涉案之相關訊息。
- 94.03.07 11:00於最高檢察署召開重大偵辦進度說明會，公布陳義雄涉嫌0319槍擊案。
- 94.07.?? 0319槍擊案偵查終結，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已死亡之陳義雄作出不起訴處分

附件二、0319 專案記者會時間一覽表

編號	時間	參加人員、地點	內容
1	3/19 (五) 20:40PM	台南地檢署劉檢察長、刑事警察局侯局長【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劉檢察長惟宗指揮正式成立專案小組。 2. 希望案發現場民眾提供錄影帶。 3. 劉檢察長惟宗指揮台南地檢署王檢察官森榮等二人前往奇美醫院調查並在現場蒐證。
2	3/19 (五) 22:30PM	台南地檢署劉檢察長、刑事警察局侯局長【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侯局長表示，經鑑識小組清查總統搭乘的吉普車，除發現擋風玻璃有彈孔，也在呂副總統吉普車站立處，發現一顆銅製彈頭。 2. 另奇美醫院醫師在總統夾克上找到的鉛製彈頭，這兩顆彈頭與兩枚彈殼的顏色不一樣，可以確定射擊槍械不是一般制式槍械。 3. 有關彈殼、彈頭及其它證物已送交刑事警察局專人鑑識中。
3	3/20 (六) 06:00AM	刑事警察局侯局長（槍擊案件鑑識結果說明會）【刑事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實為槍擊案件。 2. 槍彈係土製。 3. 現場彈殼與彈頭可組成一個土造子彈可能性。 4. 射擊二發；一發打中總統、一發打中副總統。
4	3/20 (六) 11:00AM	台南地檢署劉檢察長、郭主任檢察官珍妮、王察官森榮【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總統槍擊案，迅速公布相關跡證，避免外界出現不必要的揣測。 2. 提供彈頭、彈殼相片。 3. 說明案發當日至奇美醫院偵查詢問正、副總統了解受傷部位等情形。
5	3/21 (日) 11:00AM	台南地檢署王檢察官森榮【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現場錄影帶，發現吉普車擋風玻璃在金華路三段 8 號時還沒有彈孔，但到金華路三段 34 號時已出現彈孔，初步研判開槍地點應於金華路 8 號至 34 號之間。 2. 目前尚未鎖定特定涉案對象，不排除歹徒故布疑陣將彈殼丟在金華路三段 12 號至 14 號間的可能性。 3. 對於正、副總統之槍傷，基於相信醫療專業知識報告，目前尚未決定親自檢視傷勢。 4. 公布專案電話呼籲民眾踴躍提供線索。
6	3/21 (日) 15:00PM	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高政昇（槍擊案件鑑識結果說明會）【刑事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銅質彈頭經萃取 DNA 與呂副總統護膝血液相同。 2. 鉛質彈頭經萃取 DNA 與總統內衣血液相同。

7	3/21 (日) 21:00PM	刑事警察局侯局長 (槍擊案件鑑識結果說明會)【刑事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實為槍擊案件。 2. 槍彈係土製。 3. 現場彈殼與彈頭可組成一個土造子彈可能性。 4. 射擊二發；一發打中總統、一發打中副總統。 5. 銅質彈頭 DNA 與呂副總統護膝血液相同。 6. 鉛質彈頭萃取 DNA 與總統內衣血液相同。 7. 衣服證實萃取為子彈貫穿，並與傷口吻合 8. 現場重建彈道方向。 9. 總統衣服血液由內往外滲，證實為傷口滲透。
8	3/22 (一) 11:00AM	刑事警察局王副局長文忠【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槍擊案歹徒疑持土製手槍在人群中開槍，歹徒身高約 170 公分，開槍處應在台南市金華路三段 12 號的高島健康生活館前，並希望當天在附近的民眾仔細回想，提供線索。 2. 歹徒係從總統遊行座車的吉普車右前方 52 度的角度開第一槍，子彈貫穿擋風玻璃後擊中呂副總統的右膝蓋，吉普車以時速約 20 餘公里的速度前行後，歹徒再由車子右側直射第二槍，射擊高度約 147 公分，應是夾在人群中射擊，而非躲在人群後。 3. 另有關是否請美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回國協助鑑定，重申專案小組鑑識工作相當順利、完整，若真有必要，當然可以請李博士回國協助，表示歡迎。 4. 專案小組根據民眾提供的 11 條線索清查之後，尚無重大突破，而所蒐集的監視錄影帶雖然清晰，但是離車隊有段距離，沒有辦法看清楚在場群眾長相。 5. 至於槍手之身分及開槍之動機，警方不會排除任何因素。
9	3/23 (二) 10:30	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高政昇(澄清涉案槍枝說明記者會)【刑事警察局】	針對聯合報刊載涉案槍枝(掌心雷)不實報導更正記者會。
10	3/23 (二) 11:00AM	台南地檢劉署檢察長惟宗【台南地檢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劉檢察長惟宗出面澄清表示，對於台南地檢署傳出有少數檢察官建議組成聯合專案小組偵辦，以化解槍擊案疑點，外傳有誤，本案現已由四位檢察官協力偵辦。 2. 台南地檢署王檢察官森榮指出目前專案小組共

			<p>接到 36 條民眾提供的線索，經清查後，只有 3 條具有參考價值。</p> <p>3. 數日前，有名男子打電話到專案小組，聲稱自己是伏擊陳總統的槍手，警方找到來電者後，卻發現對方是精神異常人士。</p> <p>4. 王檢察官指出，專案小組最早公布的槍手伏擊地點範圍是在金華路三段 8 號到 34 號之間，現已縮小到同路段的 12 號到 16 號之間，也是發現彈殼處。</p>
11	3/23 (二) 15:00PM	<p>刑事警察局侯局長 (槍擊案件鑑識結果中外記者說明會) 【刑事警察局】</p>	<p>1. 向外國記者說明警方鑑識與偵辦情形，侯局長表示這是一宗標準槍擊案件，被認定為犯罪事件，至於其他陰謀論的犯案動機，警方不便揣測。</p> <p>2. 侯局長也強調目前並無情資顯示，槍擊案與中國北京有關，對於歹徒開槍動機，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一定要抓到人才可能釐清案情，是否可能為自導自演，任何人都不可能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p> <p>3. 記者會上另由鑑識科長程曉桂說明刑事局鑑識結果。刑事局主秘高政昇表示，刑事局的鑑識工作完全透明、公開沒有黑箱作業，歹徒持何種槍枝作案請外界不要妄加臆測。</p> <p>4. 鑑識科物理組長李經緯指出，本案之作案手槍排除「掌心雷」手槍。</p>
12	3/24 (三) 11:00AM	<p>台南地檢署王檢察官森榮【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p>	<p>1. 台南地檢署王檢察官森榮強調，該案從人證、物證的鞏固與專業辦案角度，已排除受害者自導自演的可能性。</p> <p>2. 台南地檢署王檢察官森榮指出他是唯一完全掌握各項物證蒐集過程，在案發後逐一訪查總統陳水扁、副總統呂秀蓮、國安局官員及醫師、護士所進行的直接審理過程，依據專業研判，0319 專案已排除自導自演的可能性。</p> <p>3. 台南市刑警隊廖隊長宗山則公布槍擊案現場街道圖，以核對案發時支持群眾排列順序，過濾可疑分子。</p>
13	3/25 (四) 11:00AM	<p>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珍妮【槍擊案現場金華路三段召</p>	<p>1.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珍妮指出，專案小組透過各界提供的照片和市議員邱莉莉等人的協助，已找到許多在場民眾，但還有許多尚不知</p>

		開記者會】	<p>身分者和外來民眾，希望當天站在金華路三段 2 號至 36 號前的民眾踴躍與警方聯擊，使伏擊者原形畢露。</p> <p>2. 台南地檢署王檢察官森榮，對於李昌鈺博士來台協助表示非常歡迎。</p>
14	3/26 (五) 11:00AM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珍妮、刑警局長王副局長文忠【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p>1. 王副局長文忠公布槍擊案現場之可疑人相片，希望其本人或是認識他們的人能與警方聯繫。</p> <p>2. 郭主任表示槍擊案約發生在下午 1 時 45 分，武英街、大智街口的監視器錄到這兩人的時間是 48 分，兩名男子都穿黃色外套，第一人禿頭，穿藍色長褲，由金華路向東轉進武英街跑步經過，約 6 秒鐘後又有第二人頭戴安全帽、著藍灰色長褲騎機車接著通過，兩人相隔約 10 公尺。</p>
15	3/29 (一) 11:00AM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珍妮【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p>1.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強調，0319 專案並沒有破案時間表，當然希望早日破案，釐清真相。</p> <p>2. 專案小組迄今接到 96 件檢舉，經過濾後已排除其中的 89 件，剩下的 7 件情資之中，尚包括兩名被列為可疑對象的錄影帶在內。</p> <p>3. 從民眾提供的相片發現，陳總統搭乘的吉普車在金華路三段 20 號前即已出現彈孔，專案小組已將槍手可能伏擊位置縮小到金華路三段 8 號到 20 號間。</p>
16	3/30 (二) 11:00AM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珍妮【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p>1.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表示，有人質疑副總統呂秀蓮膝蓋槍傷的高度不對，但事實上副總統當時並非站立，而是坐在高腳椅上，因此和一般站立的高度不同。</p> <p>2. 對於三位美國專家來台對偵查工作的影響，郭主任表示三位專家並未提供專案小組建議或新的思考方向，但凡是專家的意見，專案小組均會尊重。</p> <p>3. 截至昨天為止專案小組接獲的民眾檢舉情資共計 106 件，已排除 93 件，剩下 13 件較可靠的情資，另該 2 名男子尚未出面。</p> <p>4. 金華路三段 8 至 36 號當時站了一百多人，已查訪到 60 人的身分，但仍有些民眾不願曝光，希望當時在場人士儘快出面。</p>

17	4/01 (四) 11:00AM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 檢察官珍妮【台南市 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公布現場照片 4 女 2 男出面向專案小組說明。 2. 再次重申專案人員尚未鎖定任何對象，呼籲兇手能出面自首以獲減刑。 3. 外傳專案人員已鎖定槍擊案行兇歹徒，郭主任表示尚無人向其反映。
18	4/02 (五) 11:00AM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 檢察官珍妮【台南市 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公布現場照片，希望照片中之 2 名男子出面向專案小組說明。 2. 專案小組接到民眾檢舉情資 121 件，已經排除 105 件，還有 16 件仍在持續查訪中。 3. 目前專案小組偵辦重點仍在現場重建。 4. 根據錄影帶顯示，現場總共有 52 位民眾，連日來已查訪到 32 位，還有 20 人尚未找到，其中十位可以清楚看到面孔。
19	4/05 (一) 11:00AM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 檢察官珍妮【台南市 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台南市市長許添財公開表示即將破案，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表示目前為止尚無涉案的特定對象。 2. 專案小組接到民眾檢舉情資 127 件，已經排除 114 件，還有 13 件仍在持續查訪中。 3. 目前專案小組偵辦重點仍在現場重建，釐清疑點，歹徒就可現蹤。 4. 外傳國安局特勤人員涉案，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表示，目前為止尚無涉案的特定對象，清查國安局特勤人員係偵查之一部份。
20	4/06 (二) 11:00AM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 檢察官珍妮【台南市 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強調，相信兇手就在人群之中。 2. 有關呂副總統日前發表三一九中彈紀實，紀實中的內容有助於釐清案情。 3. 專案小組共接到民眾檢舉情資共 130 件，已經排除 116 件，還有 14 件仍在持續查訪中。而當時站在金華路 10 號至 20 號前面者已查出 37 人之身分，另有 11 人影像較模糊。 4. 清查在場人身分只是專案小組偵辦工作的其中一項，專案小組還有很多偵辦方向正在進行。
21	4/07 (三) 11:00AM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 檢察官珍妮【台南市 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表示，有關檢察總長盧仁發參加專案會議，主要是給第一線的辦案人員打氣，到目前為止槍擊案沒有具體發現。 2. 專案小組共接到民眾檢舉情資共 131 件，已經

			排除 119 件，還有 12 件仍在持續查訪中。
22	4/10 (六) 14:00PM	刑事警察局侯局長及李博士【台南市大億麗緻飯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內碎玻璃說明子彈係由外往內射，只能確定行兇大致區域（熱區域 Hot area）。 2. 李昌鈺博士證實子彈由外打入車內，車內找到二、三十片細碎玻璃。 3. 說明陳總統之腹傷是槍傷等。另說明有關作案槍械及現場重建過程及所使用之鑑識器材等。
23	4/11 (日) 07:00AM	刑事警察局侯局長及李博士【李博士離台說明記者會、刑事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外套污漬大部分為油膏，少許是血跡等。 2. 李昌鈺博士證實槍擊案是真的並做說明。 3. 槍擊案兩顆彈殼來源可能相同，彈頭的紋痕可能出自同一槍管，跡證顯示同把槍射出可能性高，合理研判槍手只有一人。 4. 李昌鈺博士表示現場不完整，槍擊案難破，若現場立即封鎖，可能早破案了。 5. 發現四新事證包括彈頭、彈殼工具痕跡相似、總統衣服血跡多為藥膏、衣服上 1 彈孔 6 處破損、長褲 2 處不明斑跡確定非血跡已請刑事局進一步鑑識。
24	5/14 (五) 11:00AM	盧檢察總長及刑事警察局侯局長【台南市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當天遊行路線及各商住家、路口監視器等錄影帶及光碟計蒐集 223 卷，派員反覆觀看，以期從中發掘線索做為偵辦之參考。 2. 目前已整理出可疑車輛約 90 部，交由各單位實施清查中。 3. 對於案發現場之商住家逐戶實施查訪，除對金華路三段永華路至武英街之住戶 37 戶計 94 人逐一訪查外，並清查附近 262 戶住戶，將資料彙整，做為偵查之參考。 4. 由民眾提供之錄影帶及查訪資料，確定槍擊地點應該在金華路三段永華路至武英街口，並以金華路三段 14 號前附近發生之可能性最大，專案小組以此為查訪重點，展開反覆清查工作。 5. 刑事警察局通報全國各縣市警察局（一）對於選舉賭盤實施清查，累計清查可疑選舉賭盤對象 677 件，未發現涉嫌者。（二）對於可疑槍械工廠實施清查，累計清查 569 件，亦未發現涉嫌者。（三）對於有槍砲前科者實施清查，累計清查 4824 人，尚未發現可疑涉案對象。台南市警察局更擴大清查轄內大陸來台人士

			<p>2186 人及治安顧慮人口 1340 人，均未發現可疑涉案者。</p> <p>6. 分析調查相關情資 202 件，排除可疑者 193 件，目前尚有 9 件列管調查中。目前這些清查資料已讓專案小組將偵查範圍逐步縮小，雖然案情仍有待突破，但是專案小組人員對於破案深具信心。</p> <p>7. 本日專案小組特別再公布 3 張現場民眾照片，希望照片中的人或是認識他們的人能主動與專案小組聯絡，協助清查。</p>
25	6/24 (四) 10:00AM	刑事警察局侯局長及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珍妮【刑事警察局】	<p>1. 刑事警察局侯局長友宜表示鑑識工作已全部告一段落，子彈試射子彈內裝填 0.12 克煙火類火藥擊發後均能造成殺傷力，公布詳偵辦進度。</p> <p>2. 刑事局鑑識科長程曉桂解說子彈試射過程。</p> <p>3. 試射豬皮，彈道、傷口吻合。</p>
26	6/25 (五) 10:30AM	劉檢察長惟宗、刑事警察局侯局長及全體專案小組人員【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p>1. 公布玉山警衛室總統座車前導車所錄到的畫面，及一名可疑男子。</p> <p>2. 刑事警察局侯局長友宜公布總統遊行路線說明絕對沒有外界所質疑的消失十分鐘的內情。侯局長表示，槍擊案在沒有目擊者的情況下，警方只找到兩個彈殼和兩個彈頭，其他的資料就是前導車和一家電視台的錄影帶，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99 天來警方開了 140 次會議，查了可疑槍械前科犯四千多人，竟然還被外界批評警方根本沒在辦案，警方人員實在很痛心。</p> <p>3. 侯局長表示槍擊案未破，他無法向國人交代，也是他從事刑事偵查工作的一大人生活污點，五二〇總統就職後，他眼見無法突破案情，一度向上級請辭，但未獲准。</p>
27	7/09 (五) 11:00AM	台南地檢署王檢察官森榮【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p>台南地檢署王檢察官森榮針對外界質疑總統槍擊案在案發前，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的手機當天出現三百餘通電話通聯，其中有一通根本無法查出聯繫對象作出說明，該通電話是總統府侍衛官陳永昌打的，因無法打通而留言，這一通電話是陳再福聽取陳永昌的留言，當日手機共有 298 通。</p>
28	7/13 (二) 08:00AM	盧檢察總長、刑事警察局侯局長、李博士【中正機場過境轉	<p>過境台北指民間與刑事局試射結果都正確，並說明刑事局做的試射測試報告，已達到 5 項實驗目的，0319 專案鑑定報告會趕在九月完成。</p>

		機赴新加坡】	
29	7/22 (四) 10:30AM	劉檢察長惟宗、刑事局侯局長及全體專案小組人員【台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對熱區之研判。 2. 研判以一人二槍之可能性較大。 3. 呼籲民眾指認在場一名可疑男子，並製成光碟分送各媒體。
30	8/30 (一) 15:00FM	盧檢察總長仁發、劉檢察長惟宗、王檢察官森榮、刑事局侯局長友宜、林副局長德華、周隊長幼偉、程科長曉桂、李組長經緯等【法務部第二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盧檢察總長仁發根據李昌鈺博士完成的三一九槍擊鑑識調查報告中，指出報告中未提及到槍擊動機，也沒有「非政治謀殺」字眼，但可釐出三個重點：(一)可以確定總統身上的傷是槍擊造成。(二)槍傷是從總統肚皮由右到左射擊。(三)行兇子彈為非制式改造子彈。 2. 刑事局侯局長友宜表示鑑定報告已幫警方釐出三個偵辦方向，(一)找出行兇槍枝案情就可明朗。(二)找到改造兇槍的製造管道。(三)清查尚有 6 名在熱區的可疑男、女。並明確指出兩顆子彈底部刮擦痕是一致，研判由一把手槍發射可能性遠超過其他可能性。
31	9/09 (五) 11:00AM	劉檢察長惟宗、郭主任檢察官珍妮、王檢察官森榮、刑事局楊隊長榮珍、台南市警察局廖隊長宗山等。【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六樓新聞發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已查獲包括地下兵工廠等槍彈案共計 2100 多件，其中陸續驗出與 0319 專案扣得之子彈相關特徵計有 17 件相符。 2. 臺南地檢署 93 年度偵字 6202、8572、8730、8918 號被告何墩卿等槍砲案即是上述 17 件其中之一，經反覆偵訊及測謊後，七月初才有所突破，而查獲何墩卿槍彈來源為張顧騰。 3. 於九日在台南縣永康市查獲之葉合強地下兵工廠案係上述 17 件中之一，專案小組將仍持續追查相關涉嫌人與 0319 專案之關連性。
32	10/29 (五) 10:00AM	郭主任檢察官珍妮【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已查獲包括地下兵工廠等槍彈案共計 3100 多件，其中陸續驗出與 0319 專案扣得之子彈相關特徵計有 22 件相符。 2. 上述 22 件經專案小組持續追查槍彈來源，迄今總計移送並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何墩卿、張顧騰、何志強、蔡明哲、吳政道等 5 人，另吳姓男子現羈押中，目前相關案件中仍有十餘人在押。 3. 自稱犯下 0319 槍擊案的中國殺手王而將，對作案時間、地點及動機都無法合理交代，可歸納出三個疑點：(一)時間差距大：王某稱先殺

			<p>鄉長（5月31日發生）再轉至台南犯下0319槍擊案（3月19日發生），時間不對。（二）槍枝不符，傷勢不對：鄉長槍擊案王某自白使用九0制式手槍，而0319槍擊案作案槍枝應是八厘米改造手槍，王某供稱開槍只打到副總統，總統並未受傷，事實上總統腹部留下子彈劃過的灼傷並縫11針。（三）地點不清楚：高雄縣警局與刑事局偵八隊人員帶王某到台南市查證，但其卻一直找不到供述之公園。</p>
33	11/02 (二) 10:00AM	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廖隊長宗山【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調會於11月1日召開記者會公佈一輛停放於台南市金華路三段2號門口旅行車與0319槍擊案有關，實際上，該車車號*-5178號廂型車為一名李姓義消（扁迷）所有，0319專案人員早就派員清查過並製作詢問筆錄，排除涉案可能。 2. 0319專案小組再次呼籲全國民眾針對可疑灰衣男子之協尋，希望大家踴躍提供線索早日釐清本案，檢舉專線0800000110, 06-2218608，檢舉獎金新台幣五仟三百萬元。
34	12/13 (一) 10:00AM	吳檢察總長英昭、劉檢察長惟宗、王檢察官森榮、刑事局侯局長友宜、林副局長德華、周隊長幼偉、程科長曉桂、陳組長世安、台南市調查站劉主任台生、台南市警察局刑警隊廖隊長宗山等人【最高檢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吳檢察總長英昭於會中發表之內容詳如記者會講稿。 2. 刑事局侯局長友宜指出，能夠追查出自彈製造者的重要關鍵，在於10月時對外公佈李昌鈺博士的鑑定報告中有兩頁未公開，就是「彈頭分析照」與「彈殼結構分析圖」，從彈頭及彈殼的結構特點，再比對6030件槍彈案件後，找出26件彈殼尺寸相符者，進而再查出其中24件彈頭與0319專案彈頭同樣具有工具剪痕，經由槍枝持有者再循線追出唐守義。
35	12/23 (四) 10:00AM	刑事局侯局長友宜、林副局長德華、周隊長幼偉、楊隊長榮珍、程科長曉桂、陳組長世安、台南市刑警隊廖隊長宗山等人。【刑事警察局】	<p>侯局長友宜於記者會作出四點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查槍支流向：分為「溯源追查」即專案小組根據數起具相同槍彈特徵之不同案件追查共同來源即為「唐嫌」，「通路追查」目前已追查槍彈流向上百人並追回唐嫌販售之改造槍枝共19支，子彈300餘發。 2. 改造槍枝特異性：根據唐嫌供述槍管底座及槍管係焊接而成，非一般採用之「一體成形」。

			<p>3. 自首報繳：呼籲持有同類槍隻者應盡速至各警察機關自首報繳，將可獲得刑期的減免，若檢舉持有類似特徵槍枝因而偵破本案者，將可獲得五千三百萬元之檢舉獎金。4. 刑事會報全面追緝：12月23日召集全國刑事幹部召開之擴大刑事會報，主要目的在槍彈追查任務之交付，全力針對唐嫌製造之槍彈進行堅壁清野式的追查。</p>
36	03/07 (一) 11:00AM	臺南地檢署劉檢察長惟宗、王檢察官森榮、刑事警察局侯局長友宜、林副局長德華、周隊長幼偉、楊隊長榮珍、程科長曉桂、陳組長世安、潘組長文章、李組長經緯、臺南市刑警隊隊長宗山等人。【最高檢察署】	公佈 0319 專案最新進度結果，顯示台南市民陳義雄即禿頭黃衣男子涉嫌重大，因當初陳義雄從黃維藩手中取得之槍彈為唐守義手下吳旻璟所賣出的槍枝，案發時陳義雄出現在槍擊熱區內且事後快速逃離現場，檢警突破陳妻及家人心防後供出陳義雄死前留有遺書顯示涉嫌重大。
37	03/07 (一) 13:00FM	臺南市許市長添財、臺南市警察局王局長文忠等人。【臺南市市政府】	許市長添財及王局長文中針對 0319 總統槍擊案重大突破提出說明，並感謝檢、警、調專案小組近一年的辛勞，待市警局改建後將原址設立警察博物館，0319 相關資料將保留在此。
38	03/07 (一) 14:00FM	台南地檢署王檢察官森榮、刑事警察局林副局長德華、周隊長幼偉、楊隊長榮珍、臺南市刑警隊隊長宗山等人。【刑事警察局】	針對侯局長友宜等人於本日 11 時在最高檢察署召開之記者會再詳細說明。
39	03/08 (二) 11:40AM	吳檢察總長英昭、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珍妮、臺南市刑警隊隊長宗山等人。【臺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p>1. 吳檢察總長英昭表示 0319 專案還有一些證據需要補強，追槍是目前最迫切的工作，專案小組將馬上展開行動，盡全力清查任何陳義雄可能藏槍或丟棄槍枝的地方，進行搜尋、蒐證。</p> <p>2. 郭主任檢察官珍妮表示待撈槍的前置作業準備好，專案小組將儘速找潛水俠展開打撈工作，其他該補強該案證據的工作，也都不會放過，</p>

			因此仍歡迎民眾提供和本案有關的線索。
40	03/08 (二) 15:00FM	郭主任珍妮等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郭主任檢察官珍妮表示： 1. 針對本日上午 11 時記者會內容再次說明。 2. 專案小組綜合陳義雄交往背景、活動地緣及家屬說法，積極找尋兇槍下落，研判可能棄置凶槍地點數處。
41	03/09 (三) 11:00AM	郭主任珍妮等人【臺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郭主任檢察官珍妮表示： 1. 陳義雄若非自殺，何以寫遺書，家屬均看過遺書且均通過測謊，隔離偵訊時，家屬寫出遺書大概內容，5 個人所寫大致相同，推斷陳義雄輕生念頭堅定。 2. 去年 12 月 13 日查出槍擊案的槍彈是出自唐守義之手，且陳義雄曾經以四萬五千元代價，委託姐夫黃維藩向唐守義購得 1 把槍、子彈 20 發。 3. 關鍵性發展，是今年 2 月 17 日間聽到二通陳義雄兒子陳冠州告知母親要把父親東西藏好等話語，至 3 月 4 日進一步搜索拘提後其家人才接受事實，供出陳義雄確實有說過槍擊了總統、副總統，且留有遺書。 4. 專案小組於去年 3 月 26 日公布歹徒逃亡路線迄今共接獲 30 餘件，而立法委員王幸男檢舉黃衣禿頭男子是陳義雄，時間上是在陳義雄溺斃後專案小組才接獲此一檢舉情資。
42	03/10 (四) 11:00AM	臺南地檢署劉檢察長惟宗，郭主任檢察官珍妮、王檢察官森榮、高檢察官峯祈、刑事警察局林副局長德華、楊隊長榮珍、臺南市刑警隊廖隊長宗山等人。【臺南市警察局親民堂】	綜合媒體或民眾提出三點質疑或錯誤的報導，提出說明或澄清： 1. 質疑警方軟禁陳義雄家屬：實際上陳義雄家屬均與警方保持熱線聯絡，與親人住在一起，且不希望外界打擾並給專案小組一張要求協助字條，內容有 5 點，其中一點表示希望警方能提供一處安全處所，包括地檢署或警察局宿舍。 2. 陳義雄陳屍於安平區航道旁被發現時所帶去的水桶內有魚：發現陳義雄屍體之初該水桶內無魚，倒是陳義雄自殺用魚網有勾到一長滿青苔的漁簍內有幾隻小魚，而魚簍係配置於竹筏上，研判應棄置多時，非陳義雄所有。 3. 有媒體質疑警方公布陳義雄自金華路三段右轉武英街至大智街口的錄影帶，故意以快轉方式

			<p>播放，製造跑步離開案發現場假象：警方所播放之錄影帶均未經過加工，而是以原帶方式播放。</p>
43	03/11 (五) 11:00AM	<p>臺南地檢署劉檢察長惟宗、郭主任檢察官珍妮、高檢察官峯祈、刑事警察局林副局長德華、周隊長幼偉、楊隊長榮珍、臺南市刑警隊廖隊長宗山等人。【臺南市警察局親民堂】</p>	<p>1. 郭主任檢察官珍妮表示：雖然陳義雄可能涉案，但檢察官還沒將他列為被告；家屬是檢方拘票上之被告，若查不到他們犯罪證據，檢方自然不會起訴他們。</p> <p>2. 刑事局林副局長德華表示：此次公布 0319 槍擊案偵辦情形，從未定位為「破案記者會」而是稱「0319 槍擊案重大進展說明會」，全案還未破案，卻有多項證據可以證明陳義雄涉案。</p> <p>3. 刑事局周隊長幼偉表示：專案小組曾多次查訪林姓漁民，在專案小組欲製作筆錄正式查訪紀錄時，林姓漁民又表示眼花或眼誤為由拒絕。</p> <p>4. 廖隊長宗山表示：專案小組最進接獲一項情報，指稱槍擊案發生時，有一位約五、六十歲的男子目睹槍手開槍過程，希望這位目擊者出面作證。</p>
44	03/12 (六) 11:40AM	<p>臺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珍妮、高檢察官峯祈臺南市刑警隊廖隊長宗山等人。【臺南市警察局親民堂】</p>	<p>郭主任檢察官珍妮及廖隊長宗山表示綜合媒體提出三點質疑提出說明或澄清：</p> <p>1. 撈槍進度：尚未發現，繼續清查其他地點。</p> <p>2. 陳義雄與三男一女會面情形：經派員製作林姓漁夫筆錄時，表示時間已記憶模糊。</p> <p>3. 尤姓市民指證陳義雄生前著暗紅色外套，為何發現屍體時著藍色外套，與其不符：專案小組繼續查證。</p> <p>4. 是否有人目擊槍擊現場：廖隊長宗山表示其友人與該目擊者聊天而得知經派員查訪該一目擊者已事先搬家，行方不明，繼續訪查中。</p>
45	03/16 (三) 09:50AM	<p>郭主任珍妮等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公布起訴黃維藩、陳柏彰、吳旻璟、蘇源益等四人。</p>

附件三、警方參與 0319 專案小組成員

單位	職別	姓名	工作內容
刑事警察局	局長	侯友宜	統籌指揮 0319 專案小組各項工作。
台南市警察局	局長	王文忠	協助指揮 0319 專案小組各項偵查工作。
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林德華	協助指揮 0319 專案小組各項偵查工作。
刑事警察局	警務正	吳慶鴻	專責 0319 專案小組幕僚及偵查、鑑識統整工作。
刑事警察局偵一隊			
偵一隊	隊長	周幼偉	綜理指揮全隊執行 0319 專案會議交付工作。
偵一隊	副隊長	陳才馨	襄理隊長執行 0319 專案會議交付工作。
偵一隊一組	組長	陳世安	督屬執行 0319 專案會議交辦之任務，並追查槍彈流向及蒐集陳義雄涉案證據。
偵一隊一組	副組長	陳志勇	協助指揮追查槍彈流向及蒐集陳義雄涉案證據。
偵一隊一組	偵查正	郭德祥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情資及通聯資料分析。
偵一隊一組	偵查正	徐信男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情資及槍彈流向清查工作。
偵一隊一組	偵查員	李志祥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情資及槍彈流向清查工作及蒐集陳義雄涉案證據。
偵一隊一組	偵查員	陳人嘉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情資及槍彈流向清查工作及蒐集陳義雄涉案證據。
偵一隊一組	偵查員	林振瑞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情資及槍彈流向清查工作及蒐集陳義雄涉案證據。
偵一隊一組	偵查員	尤宏恭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通聯資料分析及機房現譯工作。
偵一隊二組	偵查正	邱紹洲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通聯資料分析及槍彈流向清查工作及蒐集陳義雄涉案證據。
偵一隊二組	小隊長	楊能傑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機房現譯工作、槍彈流向清查工作及蒐集陳義雄涉案證據。
偵一隊三組	組長	鄭鴻志	協助通聯資料分析。
偵一隊三組	副組長	李青泉	協助通聯資料分析及統計彙整工作。
偵一隊三組	偵查正	廖俊榮	協助通聯資料分析。
偵一隊三組	偵查正	陳榮標	協助通聯資料分析。
偵一隊三組	偵查正	黃文夏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情資及槍彈流向清查工作及蒐集陳義雄涉案證據。
偵一隊三組	偵查員	陳孝山	協助通聯資料分析及統計彙整工作。
偵一隊三組	偵查員	賴睿陞	協助通聯資料分析。
偵一隊三組	偵查員	洪國森	協助通聯資料分析。
偵一隊三組	偵查員	曾俊錠	協助通聯資料分析。
刑事警察局偵八隊			
偵八隊	隊長	楊榮珍	綜理指揮全隊執行 0319 專案會議交付工作。
偵八隊	副隊長	吳安文	襄理隊長執行 0319 專案會議交付工作。

偵八隊一組	組長	潘文章	督屬執行 0319 專案會議交辦之任務，並執行各項清查任務及追查槍彈流向。
偵八隊一組	副組長	戴台捷	擔任 0319 專案秘書小組成員，並協助組長執行各項清查任務及追查槍彈流向。
偵八隊一組	偵查正	陳水堃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槍彈流向清查工作。
偵八隊一組	偵查員	沈建仁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槍彈流向清查工作。
偵八隊一組	偵查員	蕭文和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槍彈流向清查工作。
偵八隊一組	偵查員	吳秉蒼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槍彈流向清查工作。
偵八隊一組	偵查員	康明山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槍彈流向清查工作。
偵八隊一組	偵查員	趙副丞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槍彈流向清查工作。
偵八隊一組	小隊長	莊佳成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槍彈流向清查工作。
偵八隊一組	隊員	郭坤信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槍彈流向清查工作。
偵八隊一組	隊員	林世昌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機房現譯工作。
偵八隊一組	隊員	許克全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機房現譯工作。
偵八隊一組	隊員	蘇俊棋	執行隊長交付任務，協助槍彈流向清查工作。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			
鑑識科	科長	程曉桂	綜理全案現場勘察、重建暨各項證物鑑定工作
鑑識科綜合組	組長	廖宗宏	統籌現場勘察、重建、證物處理暨各項鑑定資料彙整分析工作
鑑識科綜合組	警務正	簡孟輝	辦理證物處理、保管暨彙整各項鑑定資料工作
鑑識科綜合組	警務正	高一書	辦理現場勘察、重建暨專案報告撰寫等工作
鑑識科綜合組	巡官	鄧曉鳳	辦理證物處理暨彙整各項鑑定資料等工作
鑑識科綜合組	巡官	張尊評	辦理證物處理暨彙整各項鑑定資料等工作
鑑識科物理組	組長	李經緯	統籌槍彈鑑識工作暨專案報告撰寫等工作
鑑識科物理組	警務正	黃國政	辦理槍彈鑑定、比對與相關模擬試射等工作
鑑識科物理組	技士	李協昌	辦理槍彈鑑定、比對與相關模擬試射等工作
鑑識科物理組	技士	蕭宇廷	辦理槍彈鑑定、比對與相關模擬試射等工作
鑑識科物理組	技士	姚景岳	辦理槍彈鑑定、比對與相關模擬試射等工作
鑑識科物理組	技士	陳顯明	辦理槍彈鑑定、比對與相關模擬試射等工作
鑑識科物理組	巡官	方仁義	辦理槍彈鑑定、比對與相關模擬試射等工作
鑑識科物理組	技士	陳蕾伊	辦理槍彈鑑定、比對與相關模擬試射等工作
鑑識科物理組	巡官	黃金榮	辦理槍彈鑑定、比對與相關模擬試射等工作
鑑識科物理組	巡官	林弘杰	辦理槍彈鑑定、比對與相關模擬試射等工作
鑑識科化學組	組長	邱麗宜	統籌化學鑑識工作
鑑識科化學組	技士	劉志奮	辦理射擊火藥殘跡、火炸藥殘跡、油膏等鑑定工作
鑑識科化學組	巡官	羅嘉欣	辦理玻璃、纖維、彈頭（殼）材質等鑑定工作
鑑識科化學組	警務正	林本源	辦理化學證物處理及彈頭（殼）材質鑑定工作
鑑識科測謊組	組長	林故廷	辦理測謊鑑識工作
鑑識科照相組	組長	陳文哲	辦理現場勘察、重建及影像處理等工作
鑑識科聲紋組	警務正	陳怡誠	辦理聲紋鑑識工作
鑑識科印文組	警務正	張弘昌	辦理影像處理暨印文鑑識等工作
法醫室	組長	黃女恩	統籌 DNA 鑑定工作

台南市警察局			
台南市警察局	副局長	蘇建璋	協助執行 0319 專案會議交付工作。
台南市警察局	督察長	趙清欽	督導執行、93.8.24 接任（原為楊進丁督察長）
刑警隊	隊長	廖宗山	督屬執行0319專案會議交辦之任務，並執行各項清查及偵查事宜
刑警隊	副隊長	郭芳琨	執行0319專案會議秘書事宜。
刑警隊	組員	劉水松	執行0319專案會議秘書事宜、93.6.13接任（原為吳俊宏組長）
第二分局	小隊長	涂盈道	執行0319專案會議秘書事宜。
刑警隊	偵查員	鄭世賢	執行0319專案會議秘書事宜。（94.2.21至94.6.26警專班受訓）
刑警隊	偵查員	胡嘉顯	執行0319專案會議秘書事宜。（94.2.21至94.6.26警專班受訓）
第二分局	偵查員	楊立彬	執行0319專案會議秘書事宜。
第二分局	偵查員	郭志偉	執行0319專案會議秘書事宜。93.08.01接任（原為王志豪偵查員）
第一分局	分局長	張樹德	執行各項清查事宜。
第二分局	分局長	劉祥宏	執行各項清查事宜。93.8.24接任（原為郭耀禎分局長）
第三分局	分局長	陳清新	執行各項清查事宜。93.8.24接任（原為吳文忠分局長）
第四分局	分局長	胡杰	執行各項清查事宜。93.8.24接任（原為林二清分局長）
第五分局	分局長	殷金磬	執行各項清查事宜。
第六分局	分局長	王建銘	執行各項清查事宜。94.6.6退休（後由陳俊良接任）
刑警隊	組長	黃泰元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警隊	組長	黃榮隆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警隊	組長	孔清祥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警隊	組長	蔡宗憲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警隊	組長	朱瑞榮	執行本案各項鑑識事宜。
刑警隊	組員	林世晃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94.3.11接任）
第二分局	組長	張衍龍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第二分局	小隊長	胡國基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第二分局	偵查員	林進成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第二分局	偵查員	王志豪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警隊	小隊長	詹明政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94.2.21 至 94.6.26 警專班受訓）
刑警隊	小隊長	邱黃惠山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94.2.21 至 94.6.26 警專班受訓）
刑警隊	小隊長	孫杰之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警隊	小隊長	楊添丁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警隊	偵查員	謝東昇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警隊	偵查員	許榮芬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警隊	偵查員	王志勇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警隊	偵查員	劉嘉慶	執行本案各項偵查事宜。



刑事警察局偵一隊參與偵查人員



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參與偵查人員



台南市警察局參與偵查人員